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516號

原告 余興國  
被告 一定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庭宇

被告 林憲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7月1日下午14時10分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- 二、又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萬9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許寧華